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 2008-001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到2008年2月2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大通融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490,747股,减持后大通融资投资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719,253股,占总股本的13.08%。鉴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内蒙古元迪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内蒙古元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减持公司股份,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6,719,253股,因此大通融资投资股份减持后,农牧药业和元迪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共控制公司14.46%的股份,超过大股东持股数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内蒙古元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农牧药业74.6%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和浩特市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和浩特市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元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和浩特市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和浩特市

法定代表人:徐亮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15010010010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纺织、生物制品行业的投资;纺织、生物制品的科技开发及成果转化;
生物制品的技术咨询服务;钢材、水泥的销售。

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06 月 15 日至 2010 年 06 月 15 日。

主要股东:内蒙古元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邦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和浩特市

报告书签署日: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声明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且无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14.46% 股权。此次由于其大股东减持,被动成为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元迪投资:内蒙古元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农牧药业: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通投资:大通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宇集团:上市公司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古元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二纬路 1 号
3.法定代表人:刘学忠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 万元
5.营业执照号码:1501000000022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生物制品投资、证券投资、纺织投资、农林牧开发投资;农产品、水泥、钢材的销售;投资咨询服务。

8.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4 日至 2013 年 3 月 3 日。

9.主要股东:张翀宇、刘学忠等十名自然人,张翀宇为第一大股东持有元迪投资 39% 的股权。

10.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兼职情况
刘学忠	男	中国	董事长	金宇集团党委书记
张翀宇	男	中国	董事	金宇集团董事长兼总裁
王秀华	女	中国	董事	金宇集团董事兼副总裁
徐亮明	男	中国	董事	金宇集团副总裁
武进祥	男	中国	董事	金宇集团财务总监
徐明	男	中国	总经理	金宇集团董事

(二)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生物制药厂院内
3.法定代表人:徐亮明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0 万元
5.营业执照号码:1501001001021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纺织、生物制品行业的投资;纺织、生物制品的科技开发及成果转化;
生物制品的技术咨询服务;钢材、水泥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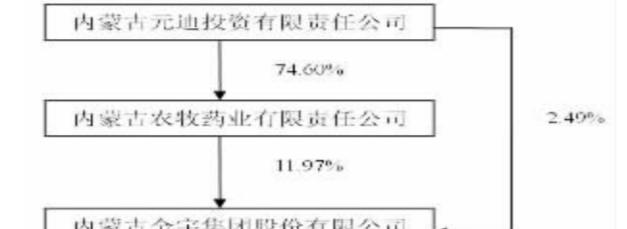
8.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06 月 15 日至 2010 年 06 月 15 日。

9.主要股东:内蒙古元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邦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0.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兼职情况
徐亮明	男	中国	董事长	金宇集团党委书记
张翀宇	男	中国	董事	金宇集团董事兼总裁
王秀华	女	中国	董事	金宇集团董事兼副总裁

(三)信息披露人之间股权关系图



三、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均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裁决。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以及大通投资和元迪投资及农牧药业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元迪投资:内蒙古元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农牧药业: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通投资:大通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宇集团:上市公司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均为 14,040,747 股,而元迪投资所持有的 700 万股则可以全部流通。

根据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到 2008 年 2 月 29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内蒙古元迪投资有限公司共减持公司股份 4,490,747 股,减持后大通投资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6,719,253 股,占总股本的 13.08%,鉴于农牧药业和元迪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6,719,253 股,因此在大通投资减持后,农牧药业和元迪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6,719,253 股,占总股本的 13.08%。鉴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内蒙古元迪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内蒙古元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减持公司股份,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6,719,253 股,占总股本的 13.08%。鉴于大通投资减持股份后,农牧药业和元迪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共控制公司 14.46% 的股份,超过大股东持股数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内蒙古元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农牧药业 74.6% 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第三章 资金来源
鉴于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大通投资减持股份而被动造成的,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持股股份数量及比例也未发生变化,因此不涉及资金支付问题。第四章 合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无意于改变金宇集团已有的发展计划,也未特别制定如下后续计划:

(一)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金宇集团主营业务或者对金宇集团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二)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金宇集团或其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和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与金宇集团拟订战略合作的计划;
(三)拟对金宇集团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重大调整,包括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数和任期,或对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或更换金宇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四)拟对可能阻挠收购金宇集团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五)拟对金宇集团现有人力资源作计划性重大调整;

(六)对金宇集团分红政策进行重大修改;

(七)其他对金宇集团业务组织架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五章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完成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元迪投资系金宇集团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公司,设立目的旨在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均为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金宇集团仍具有独立性,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资产完整性、财务独立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二、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与金宇集团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宇集团也不会对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产生依赖。今后产生关联交易行为时,双方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定价和定价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与金宇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与金宇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的情况。

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与金宇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资产的交易的情况。

三、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对拟更换的金宇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对拟更换的金宇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情况。四、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对金宇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正在商谈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对金宇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正在商谈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况。五、最近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6 个月内,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没有买卖金宇集团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六、最近 6 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的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6 个月内,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没有买卖挂牌交易的债券的行为。七、最近一年内曾有买卖挂牌交易的股票记录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12 个月内,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没有买卖挂牌交易的股票记录。八、最近一年内买卖挂牌交易的债券记录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12 个月内,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没有买卖挂牌交易的债券记录。九、最近一年内买卖银行存款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12 个月内,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没有买卖银行存款的情况。十、最近一年内买卖期货、期权、外汇、黄金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12 个月内,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没有买卖期货、期权、外汇、黄金等情况。十一、最近一年内从事买卖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12 个月内,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没有从事买卖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况。十二、最近一年内从事买卖商品期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12 个月内,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没有从事买卖商品期货的情况。十三、最近一年内从事从事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12 个月内,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没有从事从事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交易的情况。十四、最近一年内从事从事其他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12 个月内,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没有从事从事其他投资的情况。十五、最近一年内从事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12 个月内,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没有从事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况。十六、最近一年内从事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12 个月内,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没有从事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况。十七、最近一年内从事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12 个月内,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没有从事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况。十八、最近一年内从事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12 个月内,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没有从事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况。十九、最近一年内从事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12 个月内,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没有从事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况。二十、最近一年内从事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12 个月内,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没有从事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况。二十一、最近一年内从事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12 个月内,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没有从事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况。二十二、最近一年内从事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12 个月内,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没有从事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况。二十三、最近一年内从事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12 个月内,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没有从事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况。二十四、最近一年内从事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12 个月内,元迪